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全科专业基地（2024年版）

所属省（区、市）：							
培训基地名称：			基层实践基地名称：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1. 基本条件 (10分)	1.1 基地条件	1.1.1 临床培训基地条件	1. 年出院病人数≥1万人次，年门诊量≥40万人次，年急诊量≥2万人次 2. 必备科室：全科医学科、内科、神经内科、儿科、外科（普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急诊科、皮肤科、五官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传染科（感染性疾病科）、精神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	每项0.5分（项目内容均符合得0.5分）。（第2项说明1. 应有包括全科医学科在内不少于10个轮转科室在本法人机构内，其他轮转科室不全的，可与协同单位共同完成培训，协同培训的科室（含亚专业）≤3个。2. 感染性疾病科接诊范围应包含感染性腹泻、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标准》要求的传染病，否则需与其他机构联合培训）	1		
		1.1.2 基层实践基地条件	1. 有长期稳定的基层实践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下同）辖区人口数≥5万人（中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每名指导医师签约人数≥500人，且能够满足教学要求 2. 必备科室：全科医学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康复科、精神疾病管理科（或精防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每项0.5分（项目内容均符合得0.5分）。（第2项说明：前2个轮转科室应在本法人机构内，其他轮转科室不全的，可与临床培训基地联合培训）	1		
		1.1.3 临床培训基地全科医学科设置要求★	1. 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有符合全科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全科病房、独立的示教室，全科医学科年门诊量≥1万人次；年收治病人数≥500人次 2. 全科医学科在基地职能部门的协助下，牵头承担培训任务，包括住院医师管理、轮转计划、考勤考核和教学质控等	第1项2分，第2项1分。（第1项说明：1. 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总门诊诊间≥2间，其中一间为全科教学门诊；病床数20-40张为宜，得2分；2. 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只有全科病房或符合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得1分；3. 全科医学科未独立设置，取消其培训基地资格）	3		
		1.1.4 疾病种类及数量	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全科专业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1至1-13	抽查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0.5分 查看上年度医院统计室提供的病种病例数，符合要求，或病种病例数≥规定数的75%，且有符合条件的协同单位，总病例病种数符合要求（基层提供慢性病管理数），得0.5分；未达标，不得分	1		
		1.1.5 临床技能操作种类及数量		抽查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0.5分 查看上年度医院统计室提供的技能操作种类和数量，符合要求（基层提供相关服务数），得0.5分；未达标，不得分	1		
		1.1.6 临床培训基地与基层实践基地联系紧密★		1. 与基层实践基地正式签订规范的联合培训协议 2. 临床培训基地对基层实践基地指导医师开展培训 3. 临床培训基地每年到基层实践基地指导、督查教学工作，开展联合教学活动和召开教学相关会议	满足所有要求，且有良好效果，得2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1.2 协同情况	1.2.1 协同单位	轮转科室不全的，须有协同的其他医疗机构共同完成培训内容，轮转培训时间和质量符合大纲要求	满足所有要求，得1分。 （协同单位数量应≤3个；设置非必要协同单位，协同单位独立招收或独立培训的，取消培训基地资格；科室齐备，无需协同单位的，此处不扣分）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2. 师资管理 (15分)	2.1 师资情况	2.1.1 师资与培训对象比例	每名指导医师同时带教培训对象不超过2名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 各0.5分 符合要求, 得0.5分; 未达标, 不得分	1		
		2.1.2 临床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指导医师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2. 熟悉基层全科医生工作情况, 在基层实践基地承担以教学为主的专家门诊、会诊及示范教学等工作, 全科医学科指导医师至少每月1次, 其他科室指导医师至少每年1次 3. 全科医学科指导医师执业注册范围含“全科医学专业”	检查基地提供的师资名单均达到标准, 得1分 两项达到标准, 得0.5分 其他, 不得分	1		
		2.1.3 基层实践基地师资条件	1. 医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 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有3年及以上基层卫生工作经历 4. 全科医学科指导医师执业注册范围含“全科医学专业”	均达到标准, 得1分 两项达到标准, 得0.5分 其他, 不得分	1		
		2.1.4 师资队伍组成	1. 临床培训基地全科专业指导医师总人数至少15人, 其中内科、全科医学科至少各3人, 神经内科、外科、儿科、急诊科至少各1人; 基层实践基地全科专业指导医师总人数至少5人, 其中全科医学科至少3人, 预防保健科至少1人 2. 高级职称比例, 临床培训基地不少于1/3, 基层实践基地不少于1人	均达到标准, 得1分 不达标, 不得分	1		
		2.1.5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1. 临床培训基地: 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 执业注册范围含“全科医学专业”, 从事全科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至少5年; 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或管理培训, 并获得培训证书 2. 基层实践基地: 医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5年基层工作经历, 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或管理培训, 并获得培训证书	每项0.5分(证书5年内有效) 均达到标准, 该项得0.5分 不达标, 不得分	1		
		2.1.6 设立全科教研室与教学小组	1. 培训基地有全科教研室(含基层实践基地成员), 并有效开展相关教学活动 2. 临床培训基地主要轮转科室(全科医学科、内科、神经内科、外科、急诊科、儿科等)和基层实践基地分别设立教学小组, 成员需含全科指导医师, 并明确相应成员的职责, 定期组织研究全科教学工作	每项1分 均达到标准, 该项得1分 不达标, 不得分	2		
	2.2 师资建设	2.2.1 师资培训★	1. 主管教学院领导参加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或管理培训, 并获得培训证书 2. 临床培训基地全科医学科和内科从事全科带教的指导医师均应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 其他轮转科室至少各1人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 并获得培训证书; 其中经过全科医学骨干师资培训或国家级师资培训的人数不低于1/5; 基层实践基地至少有5人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全科医学师资培训, 并获得培训证书 3. 所有指导医师上岗前均需参加过院级(基层参加过临床培训基地院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 持有效期内师资证上岗	每项1分(证书5年内有效)【说明: 国家级和省级师资培训时间需执行原卫生部《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实施意见(试行)》(卫办科教发〔2012〕151号)要求, 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或4整天, 内容符合全科医学师资培训要求】	3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2. 师资管理 (15分)	2.2 师资建设	2.2.2 师资评价	每年度至少组织1次对指导医师的教学工作评价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 各0.5分 有方案, 具体实施并有反馈和运用, 得0.5分; 未达标, 不得分	1		
		2.2.3 激励制度 ★	建立指导医师激励机制, 将教学工作与绩效考评、奖金、评优、职称晋升等挂钩并切实执行, 并对指导医师实行动态管理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 各2分 有激励机制或方案, 且已与绩效考评、教学补助、评优及职称晋升等挂钩, 得2分; 有激励制度但不落实或无激励制度, 不得分	4		
3. 培训管理 (30分)	3.1 制度与落实	3.1.1 “主要领导”责任制 ★	1. 院领导重视全科培训工作, 并切实落实。医院主管教学的院级领导对全科医学有较清晰认识、熟知全科医学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 2. 临床培训基地每年对基层实践基地教学经费有预算及投入, 且国家财政补助资金合理规范用于基层实践基地教学 3. 基层实践基地有相应“主要领导”负责	每项1分; 不达标, 不得分。 (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会, 研究并解决全科住培工作相关问题, 全科住培工作纳入每年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等)	3		
		3.1.2 专业基地负责人	实行专业基地主任负责制, 并切实落实; 基层实践基地有相应基地负责人	有, 且职责明确、履职认真, 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各得0.5分; 无或岗责不清或履职不认真, 不得分	1		
		3.1.3 教学主任	设专职教学主任岗位, 负责全科专业基地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基层实践基地设置专职或兼职教学主任岗位	有, 且职责明确、履职认真, 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各得0.5分; 无或岗责不清或履职不认真, 不得分	1		
		3.1.4 教学秘书	设置专职教学秘书岗位, 落实全科专业基地教学工作; 基层实践基地设置专职或兼职教学秘书岗位	有, 且职责明确、履职认真, 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各得0.5分; 无或岗责不清或履职不认真, 不得分	1		
		3.1.5 招收计划完成情况	连续两年完成本省分配的招收任务情况	1. 按完成全科专业招收任务比例折算(保留小数点后1位), 完成率 $\geq 90\%$ , 1年得1分; 2. $90\% > \text{完成率} \geq 85\%$ , 1年得0.5分; 3. 超过容量或完成率 $< 85\%$ 不得分	2		
		3.1.6 轮转计划 ★	轮转计划合理, 并按规定落实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 各1分 符合要求且严格落实, 得1分 轮转计划不符合要求或未严格落实的限期整改	2		
		3.1.7 考勤制度	有考勤规章制度, 有专人负责, 并严格执行	临床培训基地及基层实践基地, 各0.5分 有, 且严格落实, 得0.5分 未严格落实, 不得分	1		
	3.2 培训活动	3.2.1 入专业基地及入轮转科室教育	有入专业基地教育、入轮转科室教育, 内容包括医院(科室)情况、医院(科室)培养计划与要求、规章纪律、医德医风、医患沟通以及临床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模拟训练等, 并有专人组织实施	核查入专业基地教育及3个临床轮转科室、基层实践基地入科教育, 均有且严格落实, 得1分; 其中1个科室或基层实践基地无或不规范, 得0.5分; 其他, 不得分	1		
		3.2.2 教学查房	临床培训基地开展规范的教学查房, 至少2周1次	核查2个临床轮转科室, 次数达标且内容形式规范, 各得1分	2		
		3.2.3 教学门诊	开展规范的教学门诊, 至少2周1次	核查全科医学科及基层实践基地, 次数达标且内容形式规范, 各得1分	2		
		3.2.4 临床小讲课	开展针对全科住院医师的临床小讲课活动, 全科医学科和基层实践基地至少每周1次, 其他轮转科室至少2周1次	临床培训基地(涉及所有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 次数达标且内容形式规范, 各得1分	2		
		3.2.5 教学病例讨论	开展规范的教学病例讨论, 至少2周1次	临床培训基地(涉及所有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 次数达标且内容形式规范, 各得1分	2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3. 培训管理 (30分)	3.2 培训活动	3.2.6 思政教育★	加强培训对象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精神教育和医学人文教育	将思政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工作，得2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精神教育和医学人文教育缺失或不到位，不得分	2		
	3.3 过程考核	3.3.1 出科考核★	有出科考核方案，有理论考核题库、试题充足、每年重复率不超过30%，有技能操作考核评分表，有考核评分结果反馈及运用	核查2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1分 考核全面（题型≥3种、题量≥50道）、原始资料齐全，真实规范，有考核评分结果反馈及运用，得1分；无考核评分结果反馈及运用，不得分	3		
		3.3.2 年度考核	有年度考核的实施细则，内容包括理论知识、临床技能、综合评价等，能真实全面反映年度培训情况，体现专业特点和分层递进的培训要求	有考核方案，考核内容全面，原始资料齐全，真实规范，有考核评分结果反馈及运用，得1分；无考核评分结果反馈及运用，不得分	1		
	3.4 培训强度	3.4.1 管理床位数★	全科医学科独立管床数3~5张，其他科室2~3张	核查2个临床轮转科室，各1分 书写入院记录、首次病程、病程记录、出院记录规范，且管床数符合要求，得1分 不独立管床或管床数不达标，不得分	2		
		3.4.2 门诊工作量★	1. 全科医学科、内科、神经内科、儿科和外科、妇产科、急诊科等主要轮转科室 <b>指导医师</b> 在病房工作期间应管理病床不少于5张，在门诊工作平均每日应接诊患者20名及以上，在急诊工作期间平均每日应接诊患者15名及以上 2. 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有上级医师指导，在临床培训基地门诊急诊工作期间平均每日接诊患者≥5人次；在基层实践基地独立接诊，轮转全科医学科时平均每日≥10人次	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2		
4. 培训质量 (45分)	4.1 指导医师 教学质量	4.1.1 教学查房质量★	指导医师组织规范的教学查房，悉心指导培训对象	考核全科医学科或其他主要轮转科室教学查房情况，3选1，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2	6		
		4.1.2 临床技能带教情况★	指导医师协助并指导培训对象完成技能操作和基层接诊，带教严格规范	抽选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4分，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4和6-1	8		
		4.1.3 教学门诊★	指导医师组织规范的教学门诊，悉心指导培训对象	抽选全科医学科或基层实践基地，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3-2	6		
	4.2 培训对象 培训效果	4.2.1 医疗文书书写★	培训对象临床轮转科室的病历书写、基层实践基地的健康档案书写规范	抽选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3分，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5和6-2	6		
		4.2.2 临床技能操作★	培训对象临床技能操作和基层接诊情况	抽选1个临床轮转科室及基层实践基地，各3分，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4和6-1	6		
		4.2.3 教学门诊接诊★	培训对象教学门诊接诊情况	抽选全科医学科或基层实践基地，按实际得分折算，详见附件3-1	4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4. 培训质量 (45分)	4.2培训对象 培训效果	4.2.4执业医师 资格考试	近3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通过情况	近3年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通过率>近3年全国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平均通过率,得3分;低于近3年全国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平均通过率5个百分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近3年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通过率=近3年本专业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的人数/近3年本专业应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总人数)	3		
		4.2.5结业考核 ★	近3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考核的通过情况(理论考核、技能考核同时通过)	近3年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的通过率>近3年全国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平均通过率,得5分;低于近3年全国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平均通过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近3年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的通过率=近3年本专业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的人数/近3年本专业应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总人数)	5		
		4.2.6完成培训 内容与要求	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全科 培训标准,核实培训对象培训手册的填写情况	抽选2-3名培训对象培训手册 均符合全科培训标准要求,完成率≥90%,得1分;其他 情况,不得分	1		
<b>合计</b>					100		
备注: 1. 指标中所有规章制度,专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制度,且有医院正式文件。 2. 指导医师指具有带教住院医师资格的临床医师和基层公卫医师。 3. 原则上考核住院医师必须为在培第二年及以上住院医师。没有住院医师的,该项目得0分。3年无住院医师的,该培训基地不合格(取消)。 4. 全科专业基地(含基层实践基地)聘用服务期内或违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的,每聘用1名服务期内或违约定向生扣10分。 5. 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42项。三级指标中,核心指标17项、计67分,一般指标25项、计33分,共100分。 合格:基本条件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总分数≥80分;核心指标得分≥53.6分 基本合格:基本条件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70分≤总分数<80分;核心指标得分≥46.9分 不合格(限期整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60分≤总分数<70分;40.2分≤核心指标得分<46.9分;在培全科住院医师总数连续3年达不到专业基地最小培训容量要求;轮转计划不符合要求或未严格落实 不合格(取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基本条件不合格;设置非必要协同单位,协同单位独立招收或独立培训;总分数<60分;核心指标得分<40.2分;连续3年“零”招收							
专家签字: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